项目编号：HZSD-ZC-2026-0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五、公告期限 - 6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总则 - 17 -
一、名词解释 - 17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17 -
三、招标文件 - 21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22 -
五、投标报价 - 22 -
六、投标文件 - 22 -
七、组织开标 - 25 -
八、资格审查 - 25 -
九、组织评标 - 27 -
十、无效投标情形 - 29 -
十一、中标 - 30 -
十二、成交服务费 - 30 -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 -
十四、废标情形 - 31 -
十五、其他 - 3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3 -

三、符合性审查 - 33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
五、评标结果 - 38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39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6 -
第二部分 投标函 - 64 -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 66 -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 68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5 -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D-ZC-2026-02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6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64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64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6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响应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投标人须拟派合法代理人参与本项目，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0、E11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

联系方式：1308484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六号楼一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159912115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5991211534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ZSD-ZC-2026-02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响应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投标人须拟派合法代理人参与本项目，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约 2 年内；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03-24 09:30:00 **注：** 1.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六号楼一单元 1501 室，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03-24 0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3645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诚信承诺书》；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平台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中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td></tr>
<tr><td>28</td><td>政策</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td></tr>
<tr><td>3</td><td>光大</td><td>政采贷</td><td>1000</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td></tr>
</table></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 万元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总则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二）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电子邮箱：747571946@qq.com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六号楼一单元 15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

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玉景城小区六号楼一单元 1501 室，联系人：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1215324）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其造成的不良后果。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进行审查：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响应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投标人须拟派合法代理人参与本项目，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

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质量和服务期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榆林市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服务期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8、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承诺的。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五、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在投标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首先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函； （4）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概况；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以内（含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及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90 分）**	**服务技术方案** **（2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详细、定位理解深刻、相关政策掌握、项目需求定位准确；充分考虑针对靖边辖区道路特点（如城区主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工业园区周边道路等），明确划分服务区域，细化服务范围，精准匹配项目需求，得 3 分；理解不明确则该项不得分。 2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针对性及合理性、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实施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的研究，科学设计清扫、洒水、喷雾、吸扫等作业流程，明确各流程作业顺序、衔接方式，流程合理、高效便捷，服务流程清晰，明确作业前准备、现场作业、作业后清理等各环节操作规范，符合《陕西省普通公路机械湿扫抑尘技术规范》要求，得 10 分；流程不清晰或不符合规范，不得分。 3 .作业时间安排科学，结合靖边气候特点（如冬季低温、风沙天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季节特点（如大风、高温、落叶季节）、交通流量，合理制定洒水、喷雾、清扫频次，合理设定作业时段（避开交通高峰、低温结冰时段），明确普扫、洒水、冲洗具体时间，得 3 分；未结合本地气候设定作业时间，不得分。 4 .明确响应本项目除尘降霾核心目标（如降低道路扬尘浓度、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清晰界定服务范围（含指定道路、广场、人行横道等附属设施），针对重污染天气（如雾霾、扬沙），制定专项作业调整方案，明确预警响应流程、作业频次提升标准，符合靖边县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要求，得 4 分；未制定专项调整方案，不得分。
	作业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15 分）**	1. 明确路面清扫质量标准，确保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污渍、垃圾，硬化路肩及道沿内两侧无灰带，机动车驶过后无明显浮尘，得 5 分；未明确具体质量标准，不得分。 2. 明确洒水、冲洗作业标准，洒水行驶速度≤15km/h，冲洗行驶速度≤10km/h，冲洗水压≥300kPa，冲洗后路无泥沙、积水，得 3 分；每有一项标准不明确，扣 3 分，扣完为止。 3. 建立完善的除尘降霾服务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检查标准（如路面积尘负荷检测、扬尘浓度监测）、检查频次、整改措施，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能有效保障作业质量，建立作业质量自查机制，每日作业后进行自查，留存自查记录（含照片、台账），明确自查频次、责任人，得 5 分；未建立自查机制或无自查记录要求，不得分。 4. 配合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开展质量验收，及时整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24 小时）和整改标准，得 2 分；未明确整改时限或整改标准，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1. 针对突发污染事件（如渣土抛洒、道路扬尘暴增、油污

	（10 分）	泄漏等），制定详细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明确应急响应时限（≤30 分钟到达现场），得 4 分；未明确响应时限或流程不详细，不得分。 2. 明确应急作业人员、设备配置，确保应急状态下人员到位、设备正常运行，有具体的人员分工和设备调度方案，得 3 分；未明确人员分工或设备调度方案，不得分。 3.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明确储备物资（如应急警示标志、安全锥桶、吸污设备等）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及管理方式，得 3 分；未制定储备计划，不得分。
	安全及质量保障（10 分）	1．安全保障：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作业安全规范（如作业时亮警示灯、避让行人和车辆，遵守《道路交通法》）、安全责任分工，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每月至少 1 次），有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得 3-5 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防护措施不足，得 1-2 分；无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分。 2．设备维护与保障：制定完善的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方案，明确维护频次、责任人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有充足的备件储备，得 3-5 分；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备件储备不足，得 1-2 分；无设备维护方案，不得分。
	履约保障及承诺（15 分）	1．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处理时限（如≤2 小时响应，24 小时办结），承诺及时处理采购方提出的问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5 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的得 1-2 分；无售后服务、无投诉处理机制的不得分。 2．作业车辆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建立水资源节约使用措施，得 2 分；未明确节水措施，不得分。 3．履约保障措施：制定完善的履约保障措施，包括设备维护保障（定期检修、备用设备）、人员保障（人员稳定、替补机制）、资金保障、安全保障（作业安全、交通安全），措施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2-3 分；有基本的履约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无履约保障措施或措施空泛的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靖边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承诺作业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无安全事故、无投诉，承诺内容具体、可量化、有约束力的得 4-5 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违规的得 2-3 分；承诺内容空泛、无约束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10 分）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有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环卫作业项目经理

		证、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 2．作业人员：洗扫车、洒水车驾驶员需持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每配备 1 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得 1 分，满分 5 分。 3．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管理相关资质（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员），负责作业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监督，得 2 分；未配备或无相关资质，不得分。
	项目设备配置（6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雾炮车/多功能抑尘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侧面挂牌照片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证明、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侧面挂牌照片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清扫车或辅助设备的（用于人行道、绿化带周边等大型设备无法覆盖区域清扫）每提供一辆符合项目需求设备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或缺项则不得分。
	业绩（4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类似环境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需提供完整合同业绩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或缺项则不得分。

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4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本赋分标准打分，不得随意调整分值；打分过程中如对投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但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各评审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得分相同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优先顺序排序。

4. 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如：未响应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资质不符合要求等）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赋分。

5.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6.1 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20%），评审价格作为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6.2 评审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代理机构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或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做好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工作，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购买道路除尘降霾服务，服务年限为合同签订后约 2 年内。为了持续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次项目在原服务基础上将对所有雾炮车进行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将雾炮作业动力进行油改电绿色降碳升级；车辆发动机进行降噪处理)，同时因人力成本，车辆陈旧维修成本以及燃油成本上涨，建议在原费用的基础上增加

二、服务内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工程：每天至少投放 3 辆雾炮车，对城区建成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洒水(水喷射成雾状，路面见潮不见水流)及雾炮车除尘降霾，工作时间每天早 8 时至晚 20 时。实行两班 12 小时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作业)不间断式作业。同时根据重污染，沙尘天气等实际情况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约 2 年内；

服务范围：靖边县建成城区所有路段（东至延长东路 / 龙城路、北至北环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含海则畔移民二区、高速出入口引线）。

作业时间：每日 8:00-20:00，实行两班 12 小时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不间断作业）；小雨及以上、气温 0℃以下天气暂停作业。

三、服务要求：

1.通过每日 8 时至 20 时不间断地进行高压雾炮除尘降霾，实行 12 小时俩班制，高压雾炮除尘降霾作业时，用特制的高压雾化系统和双管环形喷圈，将常态溶液雾化颗粒，喷洒出的水雾与悬浮在空气中的 PM2.5 和 PM10 粉尘颗粒吸附，聚合，沉降，从而达到除尘降霾目的。

2.确保我县二级以上优良天数达到 301 天，细颗粒物(PM2.5)浓度保持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明显下降，重污染天数减少。

3.服务过程所需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及服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4.雾炮作业技术标准

雾化效果：喷头全开，水呈雾状喷射，路面见潮不见水流，无大面积积水、无水流冲刷痕迹。

作业规范：车辆沿道路全覆盖作业，无漏段、漏点；定点上水，水箱饱满无溢漏；作业时鸣示警音乐避让行人。

车辆要求：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雾炮设备、警示灯、指示板齐全有效、无残缺。

5.内部管理质量标准（服务保障要求）

（一）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经操作与安全培训上岗；驾驶员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

建立人员考勤、培训、交接班记录，每月上报人员花名册备案。

（二）设备与台账管理

雾炮车定期维保，建立管理档案、安全教育、交接班、运行、维修保养“五有” 记录。

每日自检自查≥2 次，形成检查台账。

（三）制度建设

健全内部考核、安全、应急、岗位职责等制度；无拖欠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合规。

四、项目技术要求及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我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工作社会化、市场化发展进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国家、省、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3） 33 号)和《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二十六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靖办发（2023）2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管理

办法。

1、考核范围

负责承包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市场化运营的企业所从事的运营、管理、设施设备配备等合同约定范围的全部内容。

2、考核组织

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负责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创建国卫标准以及靖边县蓝天保卫战标准为基础，按照本考核办法及依本办法制定的考核评分标准，实施考核结果的运用与承包费用的兑付。

3、考核方式

实行百分制和“日巡查、月汇总”制度。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随机不定期检查，有重大活动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专项督查。每月月底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当月考核成绩，于次月 5 日前将汇总情况反馈至承包单位。

4、考核内容及质量要求

（1）作业考核

1）.作业车辆在城区所有道路（合同区域范围）每天实行两班 12 小时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作业）不间断式作业。根据天气情况适时确定作业时间。

2）.道路除尘降霾作业时间：除尘降霾时间：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日 8 时至 20 时（具体执行时间根据天气实际情况确定）。

3）.所有作业车辆使用高压雾炮除尘作业，每天按时到达指定作业路段进行除尘降霾作业。

4）.作业时，喷头打开，开启高压雾炮，使水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5）.道路除尘降霾车辆要实行定点上水，上水后，水箱饱满、无溢。

6）.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齐全有效，作业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

7）.作业人员须按照路段安排和作业顺序要求，进行道路除尘降霾作业。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除尘降霾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

8）.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除尘降霾任务，接到临时任务后， 要在 1 小时内到位作业。

9）.开始作业时，若出现以下天气暂停考核：

遇小雨（含）以上天气；最高气温 0 度以下天气。

（2）内部管理考核

1）、人员管理考核

（1）所有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标志服、并衣着整洁，佩戴标识牌，经过操作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上岗，应根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遇有重大活动检查或应急等其它特殊情况，应服从上级统一调度。

（2）驾驶员做到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及作业规则，对所驾驶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对车辆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清洗、保证车容干净整洁、健康上路。

（3）监督检查员应根据岗位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对运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现场解决，及时上报反馈运营公司。

2）、运营及制度考核

①承包单位应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安全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方案等各项规章制度。

②承包单位应对承包区域按照合同约定建立自检自查制度，对作业内容及相关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台账。

③机动车辆管理达到“五有”即：有管理档案、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运行记录、有维修保养记录。

④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配足人员和机械设备，与所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办理工伤人身意外保险、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配置的设备应手续齐全，合法合规、运转正常，每月月初把上月的人员和设备配备运转情况上报至考核组办公室备案。

⑤承包单位应按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无拖欠工资的现象。

⑥遇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节假日、上级批示等情况应服从安排，按规定时限处理完毕。

（3）考核计评方法

检查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至 80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定期检查每日 2 次，满分 100 分，考核组依据评分标准每月汇总取平均值进行评分。

不定期检查、专项督查，满分 100 分，考核组依据评分标准由每月抽查结果取平均值进行评分。

汇总以上两项取平均值即为当月考核得分。

（4）考核结果运用及奖惩办法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者，通报表扬，在下个月月考核成绩中加 5 分。

2）在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承包区域道路达到项目要求，且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在下个月月考核成绩中加 5 分。

3）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79 分至 70 分者，通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下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仍为 79-70 分者将扣当月运营经费 10%。

4）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69 分至 60 分者，扣当月运营经费 20%，并通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下个月考核得分仍为 69 至 60 分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5）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6）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四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7）如有上级抽查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点名批评、应急情况无响应或响应慢、聘用人员上访、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整改不力、措施不当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在考核得分外加扣 5 至 10 分并责令承包方写出情况说明。

5、制订与解释

1. 本管理办法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充实。

2. 本管理办法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从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靖边县城区内）。
3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约 2 年内；
4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设备费、人员费（含保险）、交通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不定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服务，拒绝验收。
8	安全责任	服务期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引起的全部人员安全及其他安全问题保险责任。
9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该项目作的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为了切实做好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霜相关工作，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3]33 号)和《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二十六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靖办发[2023]24 号)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靖边县城区内），靖边县建成城区所有路段（东至延长东路 / 龙城路、北至北环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含海则畔移民二区、高速出入口引线）；

3、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中标价格的___ %，其余服务费用按月拨付，每月 5 日前，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给中标人上月费用。

3、根据人员工资，市场物价等因素的变化，经采购人审核年服务费用上下调范围控制在 6%-10%,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总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内 。

2、 服务期限从 2026 年____月____日 至 2028 年____月____日止；

3、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程序及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等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3、若遇重大活动、突击检查和风沙等重污染天气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服务区域内洒水除尘降霾工作，加大作业频次。

4、甲方考核人员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乙方若出现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不服从领导的现象，甲方将给予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的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6、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保障项目公司的合法性，项目公司应遵规守法，无不良记录。

2、乙方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项目的道路洒水除尘降霾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等。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雇佣员工在等同条件下优先选择录用靖边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内人口。

6、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城市环境保护要求、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效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安全事故或紧急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

8、乙方有义务且要积极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报告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例行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

10、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2、作业范围、内容及时间:范围，建成区所有道路，具体为东至滨河路、东关街，南至 307 国道、南环路，西至天赐路，北至北环路内的所有道路(含高速出入口引线)。内容，每天至少投放 3 辆雾炮车，依据《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市场化运营内容清单》《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作业。时间，洒水(水喷射成雾状，路面见潮不见水流)及雾炮车除尘降霾，工作时间每天早 8 时至晚 20 时，实行两班 12 小时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作业)不间断式作业。同时根据重污染、沙尘天气等实际情况适时延长作业时间，具体根据季节不同确定作业方式。

13、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项目验收及质量考评

(一)验收内容

通过每日 8 时至 20 时不间断地进行高压雾炮除尘降霾，实行 12 小时俩班制，高压雾炮除尘降霾作业时，用特制的高压雾化系统和双管环形喷圈，将常态溶液雾化颗粒，喷洒出的水雾与悬浮在空气中的 PM2.5 和 PM10 粉尘颗粒吸附、聚合、沉降，从而达到除尘降霾目的。确保我县二级以上优良天数达到 301 天，细颗粒物(PM2.5)浓度保持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明显下降，重污染天数减少。

(二)考评内容

1、承包期内，根据《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考评，并结合相关部门和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确定分数。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一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剩余违约金额的 30%;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服务质量考评年度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在下一年度招标时给予业绩 5 分的奖励;年度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在下一年度招标时给予业绩 10 分的奖励;年度综合评分满分的，在下一年度招标时直接给予业绩 15 分的奖励;年度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或者连续 3 个月累计 4 个月评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 1%的滞纳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六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协商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止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被评为差时(70 分以下)，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4、若乙方不为所雇佣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养老等社会保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5、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付清乙方剩余所有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资料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

3、因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相关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编号：HZSD-ZC-2026-0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二部分 投标函----------X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X

一、开标一览表----------X

二、分项报价----------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X

二、企业关系关联说明----------X

三、投标人性质----------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X

一、商务偏离表----------X

二、投标方案----------X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格式范本：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参与（项目名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第二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其他响应声明：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

（按照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对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三、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四、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财政部门记录处罚期内、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1.本表“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及服务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各岗位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